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2024 幻彩耀濠江-3D 光雕表演作品公開徵集計劃 章程

1. 主辦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

2. 活動宗旨：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2024 幻彩耀濠江將於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在澳門不同地區舉行，進行光雕表演、燈飾和互動裝置等活動，預計吸引眾多旅客和市民參與及觀賞。為促進“旅遊+”跨界融合，鼓勵數字技術融入夜間旅遊盛事，活動以雙慶“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為主題。現計劃為是次活動進行 3D 光雕表演作品公開徵集，以吸納更多本地公共藝術創作，由評審團評選出光雕優秀作品，並於氹仔“木偶葡國餐廳”立面進行演出，透過展現本地文創潛力增加夜間旅遊品牌活動的附加價值，有效聯動“旅遊+文創”的發展。

3. 光雕表演地點簡介：

氹仔“木偶葡國餐廳”位於澳門氹仔日頭街 13-29 號及消防局前地 34-56 號邊那總監大廈，樓高三層，立面尺寸：14.5 米高 x 21 米長及 14.5 米高 x 5 米長，實際詳細尺寸可自行量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4. 徵集作品主題：

必須圍繞雙慶“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 25 周年”作為作品創作主題，並同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澳門歷史城區；
- 創意城市美食之都；
- 東亞文化之都；
- 節慶盛事；
- 澳門旅遊吉祥物“麥麥”。

5. 參加要求：

參加者及其 3D 光雕表演作品（下稱“作品”）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5.1 參加者資格

- 5.1.1 年滿 18 歲的澳門居民，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
- 5.1.2 倘以團隊形式參加，由 2 至 5 名年滿 18 歲的人員組成，當中必須包括至少 1 名澳門居民；
- 5.1.3 每位參加者無論以個人或團隊名義參加，最多可提交 1 個光雕表演作品。

5.2 參加作品要求

- 5.2.1 參加者須根據氹仔“木偶葡國餐廳”立面的指定區域作為投影點進行設計及製作，並提交大約 1 分鐘的演示片連背景音樂（MP4 檔），以及故事簡介。
- 5.2.2 參加作品須是彩色作品；作品、作品標題及故事簡介不含任何不雅或違法內容，亦無宣傳或推廣任何商品或服務成份；
- 5.2.3 參加作品須是原創作品，未曾公開演出、獲獎或受到任何許可或版權限制；
- 5.2.4 參加者須填寫網上報名表格、作品標題（中文少於 15 字，葡文或英文少於 20 字，可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填寫）和故事簡介（中文少於 100 字，葡文或英文少於 120 字，可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填寫）。

6. 參加方法：

- 6.1 請於旅遊局網頁填寫網上表格報名（網址：<https://www.dst.gov.mo/>），表格必須以中文、葡文或英文填寫；
- 6.2 參加者同時須將以下所指全部文件之電子檔上載至旅遊局網頁方視為完成提交：
 - 6.2.1 以個人名義參加：參加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反面）副本；
 - 6.2.2 以團隊名義參加：所有團隊成員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正面及反面）副本；
 - 6.2.3 參加者之背景履歷；
 - 6.2.4 參加者認為對是次評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倘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6.2.5 按照第 5.2 點要求製作的 1 分鐘光雕表演演示片連背景音樂 (MP4 檔)，相關參加作品可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網上硬盤，並提供相關連結網址供本局下載作評審之用；

6.3 報名日期：由 2024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

7. 評選準則、入選作品及優秀作品名額：

7.1 由主辦單位邀請藝術及旅遊範疇人士擔任評審團，評選結果將以評審團的最終決定為準，不設上訴；

7.2 評審將按以下準則評分：

- 作品的設計意念及主題切合度 (15%)；
- 作品的創意表現度 (包括呈現的新穎性、圖案原創性等) (40%)；
- 作品的技巧性 (包括 3D 立體動畫豐富度、顏色運用技巧、流暢感等) (30%)；
- 作品與表演建築物的配合度 (10%)；
- 參加者的光雕表演演出經驗 (5%)；

7.3 評選團將按上點所指準則評選出：

- 5 個入選作品，每個入選作品可獲 10,000.00 澳門元作為製作 1 分鐘演示片的獎金；
- 5 個入選作品當中選出 3 個優秀作品，可獲 250,000.00 澳門元作為製作一個配合音樂進行的完整光雕表演作品、間場動畫及開場倒數動畫的服務費用，有關完整光雕表演作品時長不少於 5 分鐘，而每個間場動畫及開場倒數動畫時長均約 1 至 2 分鐘。

7.4 若評審團認為沒有作品達入選作品或優秀作品標準，可以從缺。

8. 公佈方式：於旅遊局網頁公佈。

9. 入選作品安排：

9.1 入選的 5 個作品，每個作品可獲 10,000.00 澳門元作為製作 1 分鐘演示片的獎金，獲獎者必需提交三個月內有效的無欠稅證明及澳門銀行戶口。若以團隊名義獲選，獎金將以平均分配形式發放予各成員；

9.2 入選的 5 個作品將上載至旅遊局網頁展示，供旅客及市民觀看。

10. 優秀作品安排：

10.1 合共 3 個優秀作品，每個作品可獲 250,000.00 澳門元作為製作一個配合音樂進行的完整光雕表演作品、間場動畫及開場倒數動畫的服務費用；

10.2 有關完整光雕表演作品時長不得少於 5 分鐘，並同時設計、編輯及製作約 1 至 2 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鐘的間場動畫及開場倒數動畫，供日常表演時使用，以及配合節日期間，例如：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冬至、聖誕節、元旦、農曆新年、年初七（人日）、元宵節、情人節等使用；

- 10.3 須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提供完整的作品以便旅遊局進行審閱及調試工作；
- 10.4 優秀作品除了在澳門進行展演，倘若安排於在額外地區進行宣傳展演（具體日期、地點待定），獲選者需按相關呔吋進行調整及按要求提交及修改；
- 10.5 優秀作品參加者需參與本局安排的宣傳/頒獎活動環節（如有）；
- 10.6 旅遊局保留對相關優秀作品提出修改的權利，以便更切合活動主題。

11. 參加者須知：

- 11.1 未遵守第 5 點及第 6 點所指任一規定者，將不獲接納及不作評選；
- 11.2 是次活動不設補交的制度，且收取之所有文件，不論獲選與否，概不退件；
- 11.3 旅遊局負責為製作光雕表演提供影音設備，包括 3 部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每部至少 30,000 流明以及能覆蓋氹仔消防局前地之音響設備；
- 11.4 參加者於提交參加作品時，將被視為了解並接受本章程所有條款，同時同意授予旅遊局使用該作品於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澳門回歸祖國 25 周年 2024 幻彩耀濠江活動中的無償使用權，即對參加作品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官方媒體上製作衍生物等；
- 11.5 參加者保證旅遊局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協力廠商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參加者承擔全部責任；
- 11.6 參加者確保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 11.7 參加者保證為是次活動而提交的所有個人資料，各資料當事人均已知悉收集之用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11.8 參加者必須對因未遵守本章程的所有規定而引起的任何情況負責；
- 11.9 旅遊局保留中止或終止活動、解釋及修訂本活動章程及報名表格所列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參加者不得異議；
- 11.10 若中文及葡文的章程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查詢：

- 12.1 查詢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透過以下方式聯絡陳小姐或粘小姐，電話：(853) 8397 1004 / 8397 1031，傳真：(853) 2838 9181，電郵：dtne@macaotourism.gov.mo。